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200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懸掛刊登「坐骨神經痛 酸痛 推拿專門 地址 本巷內○○號○○樓..... XXXXX」之招牌，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2 日派員至系爭廣告刊登之地址稽查及作成查驗工作報告表，並於同日訪談訴願人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該招牌廣告係由訴願人所製作刊登，且其內容依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醫療廣告；而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4 條（處分書原記載為第 103 條，嗣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1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0310800 號函更正為第 104 條）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200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521079 號函釋：「一、醫師以外人員刊播之廣告，有左列情事、文詞或其同等意義之一者屬之：....
..（三）以按摩、指壓、推拿或其他技藝為人治療疾病者。.....」

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（修正前）第 59 條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領有推拿技術會員證，從事業餘推拿行為，未收任何費用，純以行善助人為目的。作系爭招牌時不知有違反醫療法之醫療廣告規定，經友人告知隨即停止任何推拿技術行為，亦配合規定將招牌拆除，懇請撤銷此行政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，卻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懸掛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照片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2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查系爭廣告載有「坐骨神經痛」等病名並有服務電話、地址，其整體內容業已涉及改變生理機能等，甚或治療疾病，客觀上已足認定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依前揭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521079 號函釋、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意旨，應視為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取任何費用，純以行善助人為目的；經友人告知隨即停止任何推拿技術行為，亦配合規定將招牌拆除等節。按前揭行政

院衛生署 74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521079 號函釋意旨，醫師以外人員刊播之廣告，如有以按摩、指壓、推拿或其他技藝為人治療疾病者即屬醫療廣告，尚無以其刊登之目的是否係營利行為為認定之標準。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確有違規之情事，即應受處罰；且訴願人從事相關業務即應注意並了解相關法令及應遵循事項，其未予注意以致觸法，雖於事後立即為改善行為，仍無解其於查獲時確有違規之事實，訴願人尚難以不知法律及事後已改善作為免責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、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